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同济大学市级及校级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位研究生：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等文件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要求，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根据上海市教委工作安排，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启动 2020 年度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请各学院按照《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2018 年修订）》（同济学[2018]62 号）要求，认真开展相关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1. 同济大学 2020 年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
2. 同济大学 2020 年应届毕业学历学位教育非全日制研究生（名额单列，单独评审）

二、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4.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5. 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6. 在此次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做出社会贡献或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优先推荐。

7. 非全日制毕业研究生评选参照以上条件评选。

三、名额分配

1. 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根据上海市分配名额由学生事务中心分配至各学院，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由各学院根据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5% 自行匹配（系统已经匹配相应的名额，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学生事务中心）。

2. 系统内名额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总名额，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名额各自按照标准评选，不可互换，具体分配单发。

四、申请、审核流程

1、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研究生请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3 月 24 日** 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校外登录必须使用 VPN），在“研工管理”模块下点击“先进称号学生申请”，选择相应“先进称号”，输入职务、联系电话、就业单位、联系地址、曾获荣誉（300 字以内）、个人简历（250 字以内）、

个人事迹（700 字以内）等相关信息后，保存并提交申请（提交后如发现需要修改，只要在申请时间段内，且院系尚未进行审核，可点击“收回”按钮收回已提交的申请，修改保存后重新提交即可）。

所有材料包括《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或《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连同其他电子档佐证材料，**2020 年 3 月 25 日前**提交所在学院。

2、院系审核：各学院对本单位研究生的申请进行评审，并在**2020 年 4 月 3 日前**完成公示和网上审核（用户须有“评先管理”模块的权限，登录后请选择“研工管理-评先管理”下的“先进称号院系审核”；提交上限人数<名额>可选择相应的先进称号和年度后在记录列表右上方查阅）。

3、校级审核：各学院请于**2020 年 4 月 3 日 17:00 前**将通过评审和公示的《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学生暂缓签名，签署学院意见和盖章）及名单汇总表（由系统导出，学院盖章）交至学生事务中心（四平路校区瑞安楼 304）。学生事务中心审核通过后将在全校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报上海市教委审核，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五、非全日制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要求

1、由于今年第一次启动非全日制学生的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请各学院根据《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2018 年修订）》（同济学[2018]62 号），综合学生学业成绩、学术水平、社会贡献、疫情防控表现等因素，制定《同济大学**学院优秀毕

业研究生（非全日制）评选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上报党委学工部和研究生院在职教育管理处备案，并及时向全体非全日制学生公布（各学院如有全制定向的学生或其他特殊类型的学生可参照此标准单列评选）。

2. 非全日制学生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各学院可以结合日常非全日制学生的管理，与相关部门协同评选，上报归口管理仍在各学院学工口。

3. 非全日制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不得挪用于全日制毕业生，由于系统内名额为学院总量名额，请各学院严格按照单独下发的分配名额进行审核。

五、其他事项

1.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只需提交电子版材料，所有内容均须实事求是地准确填写。

2.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或《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由各学院统一打印，登记表上学生本人签名可暂缓。

3. 各学院在评选过程中，要注意博士生和硕士生比例的均衡。

4. 对在 2020 年底前未通过毕业答辩或毕业离校前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等情况的被推荐人，一经查实，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

学生事务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 慧 马 通

联系电话： 65984544 65983651

联系邮箱： xueshengchu@tongji.edu.cn

研究生院在职教育管理处：

联系人： 吴鹏凯 廖冠琳

联系电话： 65985226 65983834

联系邮箱： zzjyglc@tongji.edu.cn

同济大学党委学研工部、研究生院

同济大学学生事务中心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在职教育管理处

2020年3月18日